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校園著作權法律一堂搞定」線上研習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2月13日園校雙字第11210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校為推動本署「推動雙語教學之遠距跨校課程計畫」，爰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2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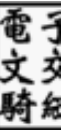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講者：成大法律系教授 陳思廷教授

（三）課程代碼：3718801

（四）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gm-dfnc-ncm>
（會議代碼:agm-dfnc-ncm）

- 三、有興趣之教師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出席以當日線上簽到表單為主；若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負責人（孔繁好，fanyukong@ibsh.tw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特教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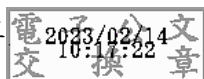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2/14



1120000915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